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三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十二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九卷第八號	一九四〇年八月		一
第九卷第十號	一九四〇年十月		一五一
第九卷第十二號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三〇五
第十卷第三號	一九四一年三月		四七三



中央銀行月報

廿九年八月份

第九卷 第八號

要目

一九三九年來之德國金融·····	二七三七
戰後上海匯率之波動情形·····	二七四七
中國主計機關之檢討·····	二七五六
德國之戰時經濟·····	二七七一
歐戰對各國金融之影響·····	二八〇四
日本戰時財政之編製方針·····	二八〇八
蘇聯之運輸問題·····	二八一
各省財政近訊·····	二八一四
六月份主要商品輸出入概況·····	二八一八
各地金融市況·····	二七八二
統計表·····	二八四三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物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經濟叢報(半月刊)	金融叢報(週刊)	英文中央銀行季刊	中國債券彙編	全國銀行人事一覽	甘肅銀行一覽	各國統幣銀票行法公約彙編	法國銀行彙編	比國銀行彙編	丹麥銀行彙編	德國銀行彙編	日本(上下)銀行彙編	阿爾巴尼亞銀行彙編	芬蘭銀行彙編	愛爾蘭銀行彙編	中國農林金融概要	倉庫法論彙編	票據法論彙編	德意志銀行與商業之對工商業與金融之關係	華商銀行前業	蘭州之商業與金融
全年六元	全年六元四角	全年九元	全年十二元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半年三元五角	訂購處重慶中國文化服務社	半年五元	半年六元五角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中央銀行內債
零售每本六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六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六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零售每本二角

目錄

著述

一九三九年來之德國金融.....	徐肇鈞	二七三七
戰後上海匯率之波動情形.....	穆家驥	二七四七
中國主計機關之檢討.....	吳國雋	二七五六
德國之戰時經濟.....	高仲治譯	二七七一

各地金融市况

上海 天津 福州 贛縣 桂林 蒙自 嘉定 灌縣 南部 綿陽 中壩場 洛陽 蘭州.....	二七八二
--	------

經濟資料

歐戰對各國金融之影響.....	二八〇四
日本戰時財政之編製方針.....	二八〇八
蘇聯之運輸問題.....	二八一
各省財政近訊.....	二八一四
六月份主要商品輸出入概況.....	二八一八
英美德法日中央銀行營業報告.....	二八二四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二八二五
廿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八二六

統計表

長期統計表

遺產稅評價規則.....	二八二七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二八二九
商銷煤油進口特許證領用辦法.....	二八三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二八三一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上海市西僑生活費臨時指數.....	二八三四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經濟大事分數日誌.....	二八三五

標金關金及英美銀價表(二八四三)	法幣發行數額表(二八四六)	法幣檢查公告統計(二八四七)
上海國外匯市表(二八五五)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二八五八)	上海錢業公單
收解數(二八六〇)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二八六一)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二八六五)
進出口貨物價值關別表(二八六七)	金銀進出口國別表(二八六八)	貨物價值國別表(二八六六)
進出口貨物價值關別表(二八六七)	金銀進出口國別表(二八六八)	金銀進出口表(二八七〇)
上海薏售物價指數表(二八七二)	南甯薏售物價指數表(二八七三)	梧州薏售物價指數表(二八七四)
桂林薏售物價指數表(二八七五)	各國薏售物價指數表(二八七七)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二八七八)

廿九年七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關金及倫敦金條價目表(二八四四)	大條市價表(二八四五)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二八五一)
中央銀行掛牌行市(二八五三)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二八五四)	上海銀錢業拆息與貼現率行市表(二八七六)

一九三九年來之德國金融

徐肇鈞

愚前曾撮述歐戰前之德國金融概況以實本報，惟所可徵考之金融情形，與其統計數字，大都訖一九三八年止，關於一九三九年以來者甚少，不免明日黃花之感，而一九三九年間，德舉捷夷波，掀起歐洲第二次大戰，實為歐陸政治與經濟局勢之一大轉變，此一最近時期中，德國金融之變遷與革，當更為世人所注意，而不可以無述，爰撷拾各近期刊物中有關於德國金融之記載，彙述於此，以彌前憾。

修正之德中央銀行法

一九三九年六月修正之德中央銀行法，首先規定德中央銀行為德國之發券銀行，在德國主權之下，從事維持德國貨幣本位之價值，並規定德中央銀行直接隸屬於元首。通貨政策之決定由元首裁奪，以期貫徹元首之監督權與指揮權。至於對政府之信用貸與限度，（一萬萬馬克）與持有財政部證券之限度，（四萬萬馬克）均予以撤除，此後之限度，由元首決定。確立總裁在理事會之裁奪權，（按

一九三三年十月之修正銀行法，德中央銀行總裁及理事會之任免，均歸元首執行之），於是理事會之多數表決權，等於具文。股東總會除議決總裁之增貶提案外，並無何等權限。中央委員會原為股東之代表機關，至此亦被廢止，唯保留由總裁任命之顧問會，以為諮詢機關而已。

修正之德中央銀行法廢除比例準備制，對於現金準備之數額，無明文規定。唯對於銀行券發行額，規定必須以該行得以買賣之票據支票，財政部證券，及金融市場之折款等為準備。至於現金準備之數額，則基於德中央銀行之判斷，認為必需之黃金為限，所謂必需之數額者，即指足以調整對外支付之關係及維持貨幣本位之價值之數額而言。（節錄本報第九卷第五期經濟資料）

上述為修正德中央銀行法中之要點，經此改革，德中央銀行對於政府之信用貸款及其吸收政府證券之限度，皆可不受限制，而鈔券之發行，亦可視業務之需要而增加供給，政府對於中央銀行之控制，與金融市場方面之運用，

其權力益見增強矣。

德中央銀行之業務與發行

在一九三九年初，德政府已停止公開募集公債，而於同年五月一日，發行稅證 Tax Certificates 以濟國用，詳見前述。（歐戰前之德國金融）稅證定期六個月，應於十月底到期收回，政府乃另發三種國庫券 Treasury Bills 以濟用，一為定期三個月者，年息二厘半，一為六個月者，年息三釐又八分之一，一為十四個月者，年息三厘又八分之五，視事勢之需要，得陸續增發無限制，政府大宗支用，大都仰給於此。此種國庫券之發行與鈔券之增加，實有相互的關係，蓋凡一中央銀行對於政府貸與款項，或運用公開市場政策，及以重貼現方式吸入政府債券，即是間接增加鈔券之在市流通，故其結果在銀行報告上，為發行額與活期存款額之增加。下表所列，足資證明。（一九三九——四〇國聯金融年報第十二頁 League of Nations Money and Banking 1939/40, Volume I）

德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中主要科目統計表

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一九四〇年一月。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期別	票據	證券	其他資產	鈔券發行額	活期存款
一九三九年一月	十二〇	八〇	一、八〇〇	七、八〇〇	一、二〇〇

據國聯金融年報一九三九——四〇所述，德中央銀行所持有票據，向來幾全為國庫券，政府債券擔保者，及稅證等，而其他資產，則又幾全為對政府貸與之營運資金也。

字林西報（本年六月十八日商業經濟欄）轉載 The Economist 論德國經濟狀況，述及德中央銀行之業務，并將該行近四年之報告中重要科目，列表比較，附譯於後，藉供參考。

德中央銀行報告中重要科目表

一九三六—一九三九年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科目	一九三六年二月	一九三七年二月	一九三八年二月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資產總額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金準備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外幣與國外匯票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國庫券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國內票據支票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放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發行保證準備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其他證券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鈔券發行額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連登銀行發行券額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硬幣發行額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正輔幣總發行額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三九年德中央銀行報告稱，該行業務之總收付，較上年增百分之二一，額達一、七五一、〇〇〇百萬馬克。同時該行所持有之票據證券及放款合計，較增百分之三八，其額由九、一三九百萬馬克而升至一二、五七四百萬馬克，為歷年來之最高記錄。發行總額，在一九三九年底，較上年年底增百分之三九·六，而一九三八年比一九三七年，所增為百分之三八·九，是兩年增加發行額最巨。一九三七年比一九三六，所增僅百分之七·七，而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七年間，發行額頗平衡，每年比較增額僅在最低之百分之一。二至一九三三年之最高百分之九間。國庫券持有額，一九三九年報告中不復另列，然其額必較上年報告為巨，可無疑也。全年純益由四〇、七〇〇、〇〇〇馬克升至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本年德中央銀行於軍事佔領區域內，曾開設分支行數處。股息至一九三七年止，高達百分之二二，內以四厘分配股東，本年仍照舊例發給息五釐，餘款九七、八〇〇、〇〇〇馬克，撥入國庫。

上表所列科目，內有關登銀行 *Reichsbank* 發行券額一項，按蘭登銀行，係在一九二二年，德幣馬克大跌值時

所組設之銀行，資本總額為三十二億蘭登馬克，農業與工商相認各半，農業者以地契存入銀行，工商業者，則提借債務證書作為資本，同時以地契與債務證書為担保，發行有息蘭登證券，即以該證券為發行蘭登銀行券之準備。而發行連蘭銀行券以資救濟，嗣後德新中央銀行即今日之德中央銀行 *Reichsbank* 成立，即規定由中央銀行收回蘭登銀行券，連登銀行券面值與中央銀行券面值同，上表所列，當係仍予在外流通未經收回者，附誌於此。

德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

一九三九年中，德商業銀行之存放業務，皆有顯著之增加，而以商業銀行之儲蓄存款為較巨。儲蓄銀行存款，亦有進展，附表列後。

德各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存款統計表

轉錄自德金銀年報一九三九—四〇
統計表第七頁。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期 別	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其他存款	上三項總計	儲蓄銀行存款
甲表（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一九三九年二月	四、四二〇	—	—	四、四二〇	八、八二七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三、六六〇	—	—	三、六六〇	一四、三三一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三、九二一	—	—	三、九二一	一四、五五七

一九三九年一月	四、七五	一、八四	三、九一	一九三九年六月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一九三九年六月	四、七五	一、八六	三、九一	一九三九年六月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一九三九年七月	四、七五	一、八六	三、九一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德各商業放款銀行 Kreditbanken 大宗業務統計表

期別	(一)現金與其相等性	(二)貼現	(三)放款	(四)二三合計	(五)政府證券	(六)其他投資	(七)五六合計	(八)四七合計	各項存款	與重債貼入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三、二	三、二	一〇、三三	一三、五三	三、九	八、八	一四、四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九三九年二月	一、九	一、九	四、八三	六、七二	六、〇	八、二	一四、二二	六、七二	六、七二	六、七二
一九三九年三月	一、九	一、九	四、八三	六、七二	六、〇	八、二	一四、二二	六、七二	六、七二	六、七二
一九三九年四月	一、九	一、九	四、八三	六、七二	六、〇	八、二	一四、二二	六、七二	六、七二	六、七二
一九三九年五月	一、九	一、九	四、八三	六、七二	六、〇	八、二	一四、二二	六、七二	六、七二	六、七二
一九三九年六月	一、九	一、九	四、八三	六、七二	六、〇	八、二	一四、二二	六、七二	六、七二	六、七二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一、九	一、九	四、八三	六、七二	六、〇	八、二	一四、二二	六、七二	六、七二	六、七二

一九三九年五月稅證發行後，德國銀行之放款額驟增，而其持有之票據額趨減。此種影響，乃緣德政府對於商家之持有第一種稅證，而不作為流通工具轉讓他人者，得享有納稅上之優待利益。至第二種稅證，則因其市值低落之動態，即可瞭然。

德八大家銀行放款票據存款月季動態統計第一〇頁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科目	一九三九年一月底	一九三九年四月底	一九三九年七月底	一九三九年一月底	一九三九年一月底	一九三九年四月底	一九三九年七月底
放款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票據(包括國庫券)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存款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上表所列存款額，按月遞增，足見信用繼續膨脹，蓋稅證可供流通工具之用；自五月至七月，稅證發行額達二二、二七九百萬馬克。

付款券 Delivery Bills 於一九三九年四月停止發行，稅證亦於十月底到期停發，德政府乃發行三個月期，年息二釐半，六個月期年息三厘又八分之一，十四個月期年息

三厘又八分之五三種國庫券以濟用，其影響於商業銀行者，則為執有國庫券與存款之增加。按德政府為使發行之國庫券易於吸收起見，同時增加流通通貨於市場，使商業銀行手中，多有流動資金以吸收隨時增發之國庫券。是以一九四〇一月，德中央銀行活期存款，達二、〇一八百萬馬克，比一九三九年一月之一、一九百萬馬克，增額幾近一倍，於此可規德政府之意圖。據德國九家領袖商業銀行之業務報告，該九行所持有國庫券額，在一九三八年底為一、九七八百萬馬克，一九三九年六月增至三、二八七百萬馬克，一九三九年底復增至五、六九八百萬馬克。該九行存款額在一九三八年底為九、九六四百萬馬克，一九三九年六月增至一一、一九二百萬馬克，一九三九年底復增至一二、七二三百萬馬克。

德政府對內債務之概況

德政府一九三九年初，已停止公開募集長期公債，而付款券 Delivery Bills 亦於同年四月到期停發，故本年政府之大宗流動債務，為國庫券與中央銀行所貸與之營運資金。稅證，公報既不列於流動債務項下，而又不屬於內國

公債之內。長期公債，在一九三九年初，雖云停止募集，而同年下半年期，按下表所列，逐月仍有增發者，大概其增發之大部份，係直接銷售於儲蓄及保險機關，而小部份則為掉發於奧國政府公債與捷克政府公債之執有者。按下表，德政府公開之內國債務額，在一九三九年底為四四、六一六百萬馬克，一九三八年底為二六、〇九五百萬馬克，而據德官方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所宣稱，六年來用於軍備之經費，達 SOM milliard Marks，即九〇，〇〇〇百萬馬克，似若將上列年底總額再加入歷年稅收後相比較，恐猶未足達此巨數，以意度之，當仍有其他未清債務，而特種 Special Bills 其一例也。下表列明政府債務之逐月增加動態及其年底總計。（國聯金融年報一九三九——四〇第五三頁）

德政府債務統計表一九三九年下半年 以百萬馬克為單位			
每月增額	流動債務	長期公債	公佈之內國債務總計
一九三九年七月	減二一	六二	七二
八月	一、一〇	八四	一、二四
九月	八七	九六	一、三三
十月	一、〇八	四六	一、四四
十一月	一、〇九	四六	一、五五
十二月	一、〇〇	減二六	一、四〇
一九三九年底總額	一、四〇	四六	一、八六
一九三八年底總額	一、三三	三〇	一、六三
一九三九年底總額	一、三三	三〇	一、六三

德貼現率債券市值年息物價與

生活費指數

一九三九年中之中央銀行貼現率，穩定無變動。私立銀行之票據貼現率，比前兩年略有降低趨勢。國內證券之價值，無甚波動，舊售物價指數，與上年同。生活費指數，較上年微升。

德貼現率及債券市值年息統計表

季別	月別	中央銀行貼現率	私立銀行貼現率	日貼現率	債券年息	債券年息	債券年息	債券年息	債券年息
一九三九年	三月	四.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六七	四.六一	五.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六月	四.〇〇	二.八九	四.〇〇	四.五八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九月	四.〇〇	二.八九	四.〇〇	四.五六	四.五二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十二月	四.〇〇	二.八九	四.〇〇	四.五四	四.五一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一九三九年	三月	四.〇〇	二.八九	四.〇〇	四.五二	四.五〇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六月	四.〇〇	二.八九	四.〇〇	四.五一	四.五〇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九月	四.〇〇	二.八九	四.〇〇	四.五四	四.五〇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十二月	四.〇〇	二.八九	四.〇〇	四.五六	四.五一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一九三九年	三月	四.〇〇	二.八九	四.〇〇	四.五八	四.五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六月	四.〇〇	二.八九	四.〇〇	四.五七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九月	四.〇〇	二.七五	四.〇〇	四.五八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十二月	四.〇〇	二.七五	四.〇〇	四.五八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一九三九年	三月	四.〇〇	二.七五	四.〇〇	四.五八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六月	四.〇〇	二.七五	四.〇〇	四.五八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九月	四.〇〇	二.七五	四.〇〇	四.五八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十二月	四.〇〇	二.七五	四.〇〇	四.五八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一九三九年	三月	四.〇〇	二.六五	四.〇〇	四.五九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六月	四.〇〇	二.六五	四.〇〇	四.五九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九月	四.〇〇	二.六五	四.〇〇	四.五九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十二月	四.〇〇	二.六五	四.〇〇	四.五九	四.五四	四.八八	四.八八	四.八八

德舊售物價及生活費指數表

期別	舊售物價	生活費	期別	舊售物價	生活費
一九三九年十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九年八月	七八	八三
一九三九年二月	七八	八一	一九三九年九月	七八	八二
一九三九年一月	七八	八一	一九三九年十月	七八	八二
一九三九年六月	七八	八二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	七八	八二
一九三九年七月	七八	八三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七八	八二

統制下之馬克

德國自一九三四年九月實施新匯兌管理法，同年十月復頒佈對外貿易統制辦法，凡輸入外貨，概須為政府指定者，而其外匯之分配，須視輸出及其他收入之外匯定之。近年來德大宗對外貿易，均採用雙邊匯兌清算與物物交換制度，馬克與他國貨幣匯率，乃為兩國商業協定中協商談判之折合價格，實乃一種政治經濟力量之結果，而不可視為兩國間純粹的經濟力之平準關係也。有時政府因運銷國外之貨物價格，既經雙方協議規定，出品廠若有虧耗，則以政府津貼辦法補償之，故德國貨品之外銷價格，無從與他國貨品價格相比擬。故論馬克之價格，所謂外價與內價因經濟購買力而自動升降之因素，完全除去，法定之馬克價格，僅存其名而已。德與南美諸國貿易所訂之商品交換

協約中，關於匯率，係用一種 Aski 馬克。此 Aski 馬克，既受區域之限制，（例如巴西舊德咖啡而取得之 Aski 馬克，不得作為其他南美國家在德購貨之用）。而並未曾規定其匯率維持不變，較之其他普通訂立之商務協定，德方實佔優勢。歐戰起後，英海軍厲行海上封鎖政策，遂使南美諸國之存有 Aski 馬克者，其價格多為有價無市，在巴西智利，其對德貿易頗頗巨，今 Aski 馬克行市已暫停，在祕魯其行市由 11.31 Soles 祕幣跌至 1.82，此尚為售出價。（字林西報轉載 The Economist，本年六月十七日該報商業經濟欄）。

在紐約市，馬克之法定價格，為 100 馬克對美元四 0.20，然有價而無市，僅可視為對其他封鎖馬克折合之標準而已。紐約市場之實際交易，為 Travel Mark 游歷馬克，及 Gift Mark 捐贈馬克兩種，游歷馬克，僅有名稱，乃係 Dege 馬克與 Register Mark 登記馬克配搭而成。100 游歷馬克之成分，為 15 Dege 馬克，由德金貼現銀行售出，每百 Dege 馬克值法定馬克百分之三十，等於美元 12.06，加搭七五登記馬克，現時市價，每百登記馬克，約合法定馬克百分之 20——21 間，即等

於美元 8.04。（按登記馬克，依照德國停付協定，多屬於美國之銀團債權人，實際上由此兌換之美匯，即為歸還美債權者，與德政府無關）。惟購取游歷馬克者，每百馬克尚須繳納許可證費美元 4.50。（此係備分期償還外國債權之用者），至捐贈馬克，則全為登記馬克，每一 0 捐贈馬克之購取，應繳納許可證費美元 3.75，每人每月以購取 300 捐贈馬克為限，但在美國似不受此項限制耳。外人之在德長期投資，既被封鎖為 Security Mark 證券馬克，其在紐市價值為法定馬克之百分六，即等於美金二元四角，故金貼現銀行以法定馬克值之百分六即等於美金二元四角收入證券馬克，而以法定馬克值百分之三十即等於美金 12.06 分，售出 Dege 馬克，自然獲利甚豐也。歐戰起後，紐約市馬克匯價，不免受有影響，每百游歷馬克兌美元 15.12，每百捐贈馬克兌美元 13.75，許可證費在內。戰後與戰前比，Dege 馬克約跌值百分之三十，登記馬克約跌百分之二十，證券馬克跌百分之六云。（字林西報轉載 The Economist 本年六月十七日商業經濟欄）。

統制下之資金

字林西報（本年六月十八日商業經濟欄）曾轉載 The Economist 所述德國之最近經濟情形，謂在轉變為戰時經濟之過程中，實為一簡明的社會經濟主義之表現；其大意如左：

「最近 Voelkische Beobachter 報曾言德國全經濟之改變，即為將私人資金轉變為大眾資金，此言誠然。蓋凡私人工業出產品之價格，皆為物價委員會，Price Commissar 所規定，各廠簿記，皆遵守預定之一律程式，在統制下之工業，有所發明，皆交換研究，工廠之存貨，須按期報告各級經濟統制局，Economic Control Boards 凡原料之質與量，皆歸該局支配。工資與工作狀況，則受勞工委員會 Trustees of Labour 之節制，該會有修改勞資間私人所訂契約之權。一工廠之經理室，皆視為全廠發號施令之所者，今則為執行政府之經濟與社會政策之機關而已。資本家，企業家，今成為政府與社會之僕隸。每個人為一團體之一份子，或屬於黨，或同性質之團體，或經濟團體，個人主義，無復存在。初時經濟團體之組設，原為

統制經濟之關係，今則民選制之經濟團體，無復向日之自由。戰時各經濟統制，皆以各種經濟統制局 Reich Economic Boards 為中心，就平時為統制貨物及外匯而設之各經濟統制局，Reichswirtschaftsamt（按德國一九三四年十月頒布對外貿易辦法，加強統制輸入與分配，除原有之工業原料品輸入之統制委員會共十一外，增設新委員會十，連同農產品四，共為二十五，附註於此）。擴充為中央及分區制，添設區統制分局，Bezirkswirtschaftsamt 即 District Economic Boards 連大統制範圍，凡從前自治的工商手工各業經濟團體，Reichswirtschaftsamt 皆降為諮詢機關，於是經濟統制局，兼為一計劃中心，各廠製品定貨之分配皆屬之，面由其區分局執行之。經濟統制局，又為一新式統計調查之中心，凡工廠之生產率，勞工之取得存貨，定貨等各最近新式統計，皆彙集於此。戰時軍用品工廠業務，有集中趨勢，小工廠多未能派製政府定貨，自託特博士 Dr. Todt 受任軍需部長後，民營之小工廠，閉歇漸多矣」。

至於德國之統制銷售情形，讀下列橫濱正金銀行代表江口考察德國歸國後之談話，（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新聞報

載哈瓦斯社東京電）即可想像其嚴密之程度：

「以余本人（江口自稱）在柏林時所經歷者而言，該國不僅對於各種糧食，頒發購買許可證，即對於衣服、魚、蔬菜及鮮菓，亦復實施所謂「節約」辦法。當局勸告人民「食勿過量」每一家庭每週僅許購買牛油三盎斯，白糖八盎斯，每人每餐僅許食「法國式麵包」兩片。其尤可詫異者，該國人民匪特於購買肉食時，須遵守官廳限制辦法，即在使用油鹽醬醋各種作料時，亦受有限制，職是之故，柏林居民，前往飯店進膳時，必須出示各種許可證，始得湊集各種作料，為製一餚。至以衣服一項而論，按之原定辦法，德國人民每年所得購置之衣服，應以兩套為限，但此際業已減至一套，例如去歲十二月間，德國人民每人領得製衣許可證一百張，以備全年之用，倘欲購置新衣一套，須用許可證六十張，襯衫一件，須用二十張，倘欲購置新鞋，更須向官廳特別許可，當局於接到申請後，並須派員前往調查，此人可否購置新鞋之必要云云」。

統制生產，若是其嚴密，統制銷售，若是其細微，此德國金融政策，雖採取視需要為膨脹之主義，而對於全國經濟之關係，能於生產邁進之中，物價生活，依然長期安

定者，胥統制之效也。

綜觀上述統計，一九三九年底與一九三八年底相較，德鈔券發行額增百分之三九·六，政府對內債務約增百分之三三·三，而向者中央銀行法所規定之貸與政府限額，及執有政府債券限度，皆被廢除，國庫券之發行，視需要，無限制，且利用銀行游資之增加以吸收之，將與鈔券之增加，有互為因果而膨脹之可能性，誠有如國聯金融年報（一九三九——四〇）所云者。此在自由學派與穩健主義者視之，必引為深慮。然德國已利用此膨脹與統制並行之金融政策，建業強國，一戰而稱雄歐陸矣。夫非常功業，必以非常手段出之，今大功告成，目的既達，則所謂手段者，無論穩健，為冒險，為民意，為獨裁，在今日視之，固宜認為適當而無可管議也。

德金融政策之優點，在其平時之金融，已具有戰時之基礎，英刊物 *The Economist* 經濟學者報，已有此評論。外匯嚴密管理，資金完全集中，外價與內價絕緣，生產與銷售統制，德人埋頭苦幹，已非一日，是以戰爭一發，莫不綱舉目張，井然有序。回視民治國家，直至戰事發動後，方始訂佈條例，集中外匯與外國證券，及努力於軍用

品與日用品之生產調整，舉措之寬嚴，動作之遲速，殊不可同日語。英前陸相倍利夏在台文致之演說，猶謂現時英國工業動員，尚未臻完全地位，失業者有八十萬人，生產能力，宜完全利用，銷費貨物，宜儘量抑低，戰爭用品，宜晝夜工作云云，於此見在自由貨幣之金融政策下，一切經濟計劃，不易立即達到戰時階段，德國於此，蓋已先着鞭矣。

德國近年對於國際貿易，積極採行匯兌清算與物物交換制度，因此，運輸黃金為國際貿易之最後支付，不復有所需要。德國之修正中央銀行法，已視黃金準備為次要，而經濟部長芬克之對維也納「東南雜誌」主筆費爾爾之談話，（本年七月廿七日滬各報載電通社柏林電）謂戰後貨幣之基礎，在經濟機構確定後，當可迎刃而解。德國地位增強，馬克將佔優越位置而更趨鞏固，行使區域，將大擴充。德國之雙邊貿易協定及清算協定，將變為多邊貿易協定與多方面之清算協定。至於黃金之將來，則芬氏確信歐洲將來貨幣，不能再以黃金為基礎，因貨幣之價值，應由國家之經濟法令規定，不能以本身且易變更之黃金作本位云云。芬氏在哥尼斯格堡博覽會演說，又稱歐洲政治團體與經濟合作，為促進歐洲經濟生活所必需，軸心國家為歐洲經濟秩序之保障者。德國絕無仇視國際貿易之心，絕無放

棄國際貿易之意，德國之政策，乃自給自足，並非孤立之謂云云。（本年八月十三日滬各報載海通社柏林電）最近歐洲已傳德國將在柏林設立清算機關，調整歐洲金融，目前比荷兩國，已在柏林清算。（本年八月九日申報載海通社阿姆斯特丹電）然則在將來之國際經濟戰爭中，德人或其政治經濟勢力控制下之大部份歐陸，擴大推行其匯兌清算制度，而使柏林成為全歐金融之重心，甚至企圖推行此新制於全世界，使黃金在幣制中所佔國際貿易最後支付之重要地位，可以剷除，即由此而摧毀英美民治國家之黃金勢力。究竟將來此新制之推行範圍若何，黃金將不復在幣制中運用否；抑或主張新制之新德經濟集團，將與民治國家之經濟集團，各霸一方以相抗衡；又或如日本東京電燈會社理事長 Ichio Kobayashi 在考察德義經濟回國後所謂，德若於此次歐戰中獲勝，而取到大宗黃金賠款，及美國將來允許合作，則歐洲將有一種國家主義的新自由貿易制度發現，屆時德國對於黃金之禁令，將較今時為寬云云。（字林西報本年七月十二日商業經濟欄東京電）議論各有所據，將何去而何從。吾儕瞻望前途，在今日戰雲瀰漫之世界中，國際金融制度與狀態之變遷，究將何若，不妨靜觀時勢之推移，無庸預作理論之推測。